

重要名詞解釋

- ▣ 私法自治：指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其私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。
- ▣ 所有權社會化：對人民私有財產於某些情況下予以限制，例如公寓大廈條例對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「共同部分」作了所有權行使限制之規定。
- ▣ 契約自由：當事人得依其意思之合致締結契約而取得權利，負擔義務，基本內容包括：(一)締約與否之自由。(二)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。(三)契約內容之自由。(四)契約方式之自由。
- ▣ 受監護宣告：指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，由法院宣告其為無行為能力之人，暫時剝奪其行為能力之制度。
- ▣ 意思表示：表意人欲發生一定之私法效果，而將其效果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。
- ▣ 無因管理：即未受委任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（民§ 172）。
- ▣ 不當得利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以致他人遭受損害者，謂之不当得利（民§ 179）。
- ▣ 情事變更原則：情事變更原則乃法律關係發生後，為其基礎或環境之情事，於該法律效力結束前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發生當初無法預料之變更，如仍貫徹原訂之法律效力，則顯失公平而有背於誠信原則，即應允許其法律效力亦得有相當變更之法律原則。
- ▣ 物權法定主義：民法為保護交易安全及社會交易制度，對於物權之種類及內容，皆採法定主義，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允許當事人自行創設。此即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所由設。
- ▣ 最高限額抵押權：即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（民§ 881之1 I）。由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抵押權之修正理由「最高限額抵押權雖屬抵押權之一種，然其性質上與普通抵押權諸多不同，應屬特殊抵押權，為求體系完整，爰分設三節規範普通抵押權、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。」可知此次修法已將實務行

之有年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明文規定於物權編內。

- ▣ **善意受讓**：為善意受讓動產之占有人（此之善意係指不知移轉占有之人為無權占有人）縱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亦能取得權利之制度，此制度之目的在於加強占有之公信力，以確保交易安全（民§ 801、§ 948）。
- ▣ **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**：法定財產制消滅時，將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所取得而現存之財產予以確定，扣除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附債務即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由此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，並比較其剩餘之多寡，算定其差額，據此剩餘較少之一方即得向剩餘較多之他方，請求分配該差額之二分之一（民§ 1030之1）。
- ▣ **遺贈**：遺囑人於遺囑中，表示對於他人無償給與財產利益，性質上為契約行為。